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9號

原告 陳建志

被告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81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
01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03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  
04 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  
05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  
06 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  
07 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  
08 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  
09 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  
10 幣(下同)6萬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  
11 價額為360萬元(計算式： $60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3,600,000$ )。另聲  
12 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  
1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7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  
14 43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 
15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  
16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  
17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9,626元(計算式： $44,439 \times 2/3 = 29,$   
18 626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13元(計算式： $44,$   
19 439-29,626=14,813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20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21 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2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4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25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  
2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2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3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